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3/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陳韻詩	91576	鄧婉君	96436
龐麗明	91732	陳浩雲	97331
歐陽佩敏	91736	黃錫文	98274
朱佩珊	92035	陳敏芝	98370
黃炳光	92331	張寅旭	99773
鄭貴雄	92683	鄭敏盈	99966
梁詠詞	92855	徐慧萍	100272
潘綺薇	92932	高麗芬	100511
鄺國祺	92950	梁穎儀	100920
甘慧湘	93417	林健榮	101856
張志倫	94012	蕭麗嫦	102308
趙細華	94087	李桂年	103098
楊麗雅	94116	周美玲	103445
張詠輝	94619	吳永康	105564
岑焯康	94674	吳蜚娥	106025
林蘭	95438	黃岸然	106288
高珍美	96040	廖毅益	106483
葉少華	96228	陳文傑	106703
馬國豪	96348	黃詠文	106846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

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674/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 b 項、第 154 條第 1 款、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

伍祿梅

2012 年 6 月 19 日